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書法現場書寫

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

地點：新市國中活動中心

上午場：國小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

下午場：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

上午場時間	下午場時間	活動項目	注意事項
8:40 - 9:00	13:10 - 13:30	報到	請攜帶 <u>學生證</u> 或 <u>附照片之在學證明</u> 、 <u>身分證件</u> 辦理報到手續。
9:00	13:30	現場抽題	1.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，由參賽者 <u>選取1題</u> 書寫。 2. 書寫字數部分： 國中、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。
9:15	13:45	宣讀 比賽規則	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比賽計畫附件5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簡章”
9:20	13:50	書寫開始	1. 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 2.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 3. 書寫時，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9:35	14:05	關閉入口	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。
11:20	15:50	書寫結束	請於10分鐘內離場。

新市國中交通指引圖(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)

※家長休息區：新市國中活動中心二樓

※家長停車地點(校園不開放停車)：

1. 民族路
2. 大同街
3. 北極殿停車場

